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上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原告與被告文美慧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伍拾參萬零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壹拾貳萬壹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原告僅繳納新台幣伍佰元，尚欠新台幣壹拾貳萬壹仟捌佰伍拾貳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